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倡议》，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通过持续加强自身价值创造能力，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十五五”战略发展规划

“十五五”期间，公司将积极融入国家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重大战略，深入践行“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全面推进“两个联营”，加快构建“两个对冲”机制，沿长三角城市群都市圈和淮河生态经济带优化布局，持续强化并延伸产业链，系统构建并全面实施“12457”发展战略体系，秉持安全、廉洁、绿色、智能、高效的发展理念，推动产业耦合式发展，全力打造华东地区能源保供产

业集群，将公司建设成多能互补、绿色低碳、智慧高效、治理现代的能源示范企业。

二、2026年工作目标

2026年作为“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将以“稳中求进、以进促稳”为总基调，确保实现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经营业绩稳健增长、重点项目建设顺利推进、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切实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具体目标如下：

安全环保目标：实现安全生产年，压实全员安全责任，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筑牢企业高质量发展安全根基。

生产经营目标：商品煤产量1850万吨，发电量300亿千瓦时，全力保障能源稳定供应，优化生产组织与调度，提升设备利用效率，夯实稳产高产基础。

转型发展目标：确保新建煤电项目全部建成投产；新能源项目按计划推进，稳步扩大清洁能源装机规模，优化能源结构布局，加快风光储一体化发展，强化项目全周期管理，提升并网效率与运营质量，助力实现“双碳”目标，推动公司绿色低碳高质量转型。

投资者回报目标：在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科学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努力提升股东获得感和股息回报率。

三、主要工作举措

（一）聚焦价值创造，全面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聚焦成本管控与效率提升，强化精益运营，优化业务流程，

深挖内部潜力，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全面提升运营效率与市场竞争力。

推进降本增效，以精细化管理挖潜增效。一是强化全员、全过程、全要素成本管控，建立标准成本体系，实行成本总额与单位成本“双管控”。二是电力板块要聚焦能耗下降，确保新投产机组即投产即达设计值；煤矿板块要优化采掘接续、提升单产单进、稳定煤质。三是大力推行修旧利废、回收复用、调荷避峰等举措，严控非生产性支出，持续优化成本结构。

优化市场策略，以精准营销提升效益。一是煤炭销售坚持“稳电拓市”策略，在履行电煤长协保供责任的同时，积极拓展高附加值的非电用煤市场，优化销售策略，努力提高平均售价。二是电力营销要深入研究现货及辅助服务市场规则，实施“一厂一策”差异化交易策略，通过提升调峰深度、参与需求侧响应等方式，在市场化交易中争取综合收益最大化。

强化协同提效，向产业链一体化拓效益。最大化释放“煤炭+煤电联营”战略的协同价值。建立产运销一体化快速响应机制，深度分析生产、运输、发电与市场数据，统筹自有资源与外购资源，最大程度降低所属电厂燃煤成本，对冲市场风险，提升整体产业链盈利能力和抗风险韧性。

（二）聚焦创新驱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将坚定不移走创新驱动发展之路，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加大研发投入，着力解决制约发展的技术短板。聚焦智能开采、

智慧电厂、低碳技术等前沿方向，围绕深井矿压、深部瓦斯、水害治理等制约安全生产的关键问题，将一线“痛点、难点”精准转化为科研“靶点”。依托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平台，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快关键技术突破与成果转化。

推进智能化建设，打造智慧矿山与电厂。落实公司“智控”战略，深化“两个替代”（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程。在煤矿领域，推广六臂掘锚机、盾构机等先进装备，积极谋划“人工智能+”高价值场景，向“少人无人”开采迈进。在煤电领域，高标准建设智慧电厂，提升运行效率与灵活性。

前瞻布局战新产业，培育未来增长引擎。一是深耕资源循环利用，将瓦斯、煤矸石、粉煤灰、矿井水等固废的高效、高值化综合利用；二是积极探索新能源与化工联营模式，围绕风光电制氢氨、风光火储氢醇一体化等完整产业链开展可行性研究；三是努力探索零碳园区、虚拟电厂、智慧能源管理平台等新业态，积极布局能源服务市场新赛道。

（三）聚焦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坚持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决策科学性和运营效率，夯实高质量发展制度基础。

优化治理架构，厘清权责边界。巩固“1个体系、2个关键、3项权力、4类主体”的治理模式，确保党委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各司其职、协调运转、有效制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强化独立董事与专门委员会作用。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充分保障，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保障各专门委员会独立、高效运行，提升决策的科学性与专业性。

增强投资者参与度。在涉及公司重大战略、重大投资、利润分配等事项决策过程中，通过多种渠道征询投资者意见，充分考虑其合理诉求。依法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收益权，让投资者“走得近、听得懂、看得清、有信心”。

提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积极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的培训交流活动，持续加强内部合规培训，不断提升其专业素养、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

（四）聚焦责任担当，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将健全激励与约束并重的长效机制，完善绩效考核与薪酬体系，强化责任担当，激发核心人才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完善薪酬与业绩挂钩机制。持续优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不仅包括传统的财务指标，还将纳入反映公司长期价值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指标（如研发投入强度、新能源装机容量、ESG 评级等），引导“关键少数”关注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同时，将市值管理成效纳入经营层业绩考核体系，确保其薪酬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市值表现相匹配，并与同行业水平相协调。

健全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对于因履职不力、违规操作等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

影响的“关键少数”，坚决执行绩效薪酬的追索扣回，做到失责必问、问责必严。

加强“关键少数”合规教育。定期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学习资本市场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强化其规范化运作意识、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

（五）聚焦股东利益，切实提升投资者回报

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通过持续优化分红机制、探索合理实施股份回购等方式，切实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与长期信心。自2018年以来，公司持续提升股东回报，现金分红由每10股派发0.10元稳步提高至1.70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占平均净利润的比例达56.19%，在保持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同时，积极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

保持稳定、可持续的分红政策。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水平、资本开支计划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继续保持现金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积极落实关于“一年多次分红、多措并举提高股息率”的政策要求，持续优化股东回报机制。

加强市值管理，提升公司估值。坚持以做强做优主业、提升内在价值为核心，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清晰的战略规划和规范的公司治理，夯实市值基础。主动加强与资本市场的沟通，有效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努力实现公司市值与内在价值的合理匹配。

（六）聚焦价值传递，全面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将致力于构建与投资者长期、稳定、互信的沟通桥梁，通

过透明、及时的信息披露和多元化的交流渠道，增进理解，凝聚共识，共同推动公司价值提升。

丰富沟通交流方式。除法定信息披露外，2026 年公司将召开不少于 4 次投资者业绩说明会，并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征集投资者提问。充分利用“上证 e 互动”平台，及时回复投资者关注，提升沟通质效，传递公司价值。同时，持续拓宽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双向互动，以现场调研和面对面交流的形式，增进相互理解与价值认同。

拓展多元化沟通渠道。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专用邮箱（xjnyir@chinacoal.com）、投资者热线电话（0554-8661819）等多种渠道，确保投资者沟通无障碍。探索运用新媒体等工具，以更生动、更直观的方式展示公司形象与发展成果。

建立完善的意见征询与反馈机制。常态化、多维度地深入了解投资者的实际诉求和意见建议。对收集到的意见进行分类整理、分析研判，并通过适当方式予以回应，形成“征询-反馈-改进”的良性循环，真正将投资者的意见融入公司治理与经营决策之中。

四、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专注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

司或管理层对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